

证券代码：830917

证券简称：网波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十六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第七十六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